

跟進事項(第三項)

為不受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豁免
政府部門僱員所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

當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立場如下：

- (a) 在2000年6月30日，政府共有7 564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僱員(包括過去根據僱用臨時僱員的安排受僱者)。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按月薪及約滿酬金計算如下：

月薪	約滿酬金			總數
	沒有約滿酬金	5 - 10%	11 - 15%	
12,000元以下	4 233	723	549	5 505
12,000元至30,000元	404	353	275	1 032
30,000元以上	201	45	82	328
總數	5 537*	1 121	906	7 564

* 另有699名臨時員工，根據以往臨時員工計劃，他們不會獲得約滿酬金。我們未有掌握他們的薪金詳列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零零年八月